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37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0-084）。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完成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及证监会的进一步核查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